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更換首席執行官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楊明耀先生 (「楊先生」) 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以接替王俊先生 (「王先生」) 之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已告知本公司，為更有效的企業管理及更精細化的職責分配，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王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將通過彼在房地產行業的豐富經驗，專注於領導本集團重大戰略規劃的制定及本集團其他發展事宜。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將工作重心放在制定與監督本集團重大戰略規劃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公司欣然宣佈，楊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楊先生在房地產市場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於本集團擔任不同職務，他於2006年7月至2020年6月期間曾出任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楊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20年7月起進一步出任本集團中部大區總經理，目前亦擔任本集團之指揮中心總經理。楊先生於2001年7月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取得房地產運營與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16年12月於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服務合約，彼之年度酬金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楊先生亦符合資格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之若干酌情花紅。酬金乃參考彼之資格、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楊先生已獲授出涉及3,3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彼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確認，彼

- (i) 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持有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首席執行官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重要貢獻，亦歡迎楊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2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